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6.27 万元，累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43.28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项 10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万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武夷山-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补贴	南财（建）指【2019】2号	3,194.79	
2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鲁财金【2017】5号	451.62	
3	临沂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补助	临经开财发【2015】299号	1,700.00	
4	博天环境（济南）生态有限公司	生态水系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补助款	济财农指[2018]7号	500.00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补贴	唐河污水库及雄安新区典型纳污坑塘地下水防控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338.06	38.72
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水与水处理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补贴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对2019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公告	200.00	
7	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城市配套费奖补助	冶政办发【2017】52号	110.74	
8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中电工业园区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赤松财指企【2019】5号	400.00	4.44
9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管网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	大冶市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协议	8,715.50	
10	大冶博汇水务有限公司	金湖生态园配套管网工程专项资金	大冶市乡镇(东风农场、金山店、殷祖、刘仁八、大箕铺)污水处理PPP项目协议	4,793.19	
11	利川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乡镇污水治理专项债券资金	《关于利川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2,299.38	
12	普宁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粤财预【2015】449号,揭市财预【2016】23号	1,730.00	
13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湘财建一指{2018}128号、永发改通{2018}68号、郴发改发{2018}131号、湘发改投资{2018}485号、永财建指《2019》18号	1,900.00	
14	零星补助			10.00	
合计				26,343.28	43.16

单位：万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安阳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运营人员薪酬奖励	《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661.78	661.78

2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密政发(2018)41号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	109.90	109.90
3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税收返还	宁波保税港区投资招商协议	313.00	313.00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海行规发[2014]10号	100.00	100.00
5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	149.83	149.83
6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号文	231.94	231.94
7	上海水源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沪科创办【2019】74号	130.00	130.00
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税收返还	宁波保税港区投资招商协议	167.00	167.00
9	零星补助			372.83	372.83
	前期收到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036.99
合计				2,236.27	3,273.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6,343.28万元，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36.27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根据是否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营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43.16 万元；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036.99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236.27 万元，合计影响公司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316.42 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